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和反诉原告
- 涉案的金额：2,593.87 万美元（含我方应支付对方的股权退出款 406.89 万美元、惩罚性赔偿金 2,000 万美元等。此外对方将需向我方支付 123.31 万美元货款。）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会继续上诉，此项判决在公司申请上诉、缴纳保证金（金额由美国法院后期确定）并经法院受理后暂不会执行。上诉判决结果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败诉，则公司存在相应金额支付的可能。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影响，具体金额需待后续诉讼进展的判决情况确定。

近日，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梦百合”）收到了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出具的判决书，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 1、起诉时间：2017 年 3 月 16 日（本诉）、2017 年 10 月 18 日（反诉）
- 2、受理时间：2017 年 4 月 11 日（本诉）、2017 年 10 月 18 日（反诉）
- 3、诉讼机构名称及所在地：美国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

4、诉讼各方当事人、代理人及其单位的姓名或名称：

(1) 原告、反诉被告：BENJAMIN FOLKINS（以下简称“BJ”）、UPWARD MOBILITY,INC.（以下简称“UM公司”）

(2) 被告、反诉原告：梦百合、HEALTHCARE GROUP (HONG KONG) CO.,LTD（以下简称“恒康香港”）和倪张根

(3) 第三方原告、第三方反诉被告：CHINA BEDS DIRECT, LLC（以下简称“美国 CBD”）

(4) 第三方被告、第三方反诉原告：BJ、UM公司

5、本次诉讼的原告于 2017 年 4 月提出的诉讼请求中仅明确了 3,122,500 美元的股权价款，上述涉案金额未达上市公司临时公告披露标准，公司已在自 2017 年年度报告起至今的各期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说明，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以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答辩、反诉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本诉情况

2011 年 12 月，BJ 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签署《合作协议》，公司通过恒康香港出资 5.5 万美元持有美国 CBD 55%股权，BJ 出资 4.5 万美元持有美国 CBD 45%股权，因此美国 CBD 为公司控股孙公司。

2016 年 1 月，BJ 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签署《运营协议》，其中约定向退出的成员支付美国 CBD 最佳两年净收益平均值的五倍。

2016 年 9 月，BJ 和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通过恒康香港出资 100 万美元购买 BJ 持有的美国 CBD 10%股权，同时约定本《股权转让协议》是包含双方关于美国 CBD 所有权权益的完整协议，所有前期协议均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至此，公司通过恒康香港持有美国 CBD 65%股权，BJ 持有美国 CBD 35%股权。

2016 年底，BJ 提出退出美国 CBD，并要求按照《运营协议》向其支付超过 300 万美元以作为其持有美国 CBD 35% 股份的对价。鉴于恒康香港认为上述《股

权转让协议》否定了《运营协议》中的成员退出条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恒康香港拒绝支付这笔款项。由于双方在此股权退出上未达成一致，BJ 提起了本案诉讼。

2017 年 4 月起，BJ 向美国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提起诉讼，以梦百合、恒康香港和倪张根为共同被告，且 BJ 多次修改诉讼请求，最终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承担违反对美国 CBD 所负受托人义务的法律責任，以 3,122,500 美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美国 CBD 35% 的权益出售给梦百合，并由被告承担律师费等诉讼相关费用。

（二）反诉情况

2017 年 10 月 18 日起，梦百合、恒康香港、美国 CBD 和倪张根向法院提交答辩，并以 BJ 及其配偶以及他们所拥有的企业 UM 公司为被告向法院提起反诉，反诉请求经多次修改后最终确定为：要求 BJ 夫妇承担违反对美国 CBD 所负高级职员受托人义务的法律責任；要求 BJ 夫妇和 UM 公司赔偿美国 CBD 因其干扰供应链及业务造成的损失；要求 BJ 夫妇和 UM 公司返还从美国 CBD 处取得的不当利益。

三、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1、诉讼判决时间：2021 年 8 月 30 日（美国时间）

2、诉讼判决结果如下：

美国田纳西州汉密尔顿县衡平法院判决梦百合、恒康香港和倪张根向 BJ 赔偿 4,068,903.20 美元；判决梦百合、美国 CBD、恒康香港和倪张根向 UM 公司和 Bed Boss^注赔偿 81,637.00 美元；判决梦百合、倪张根、美国 CBD 向 UM 公司和 Bed Boss 赔偿 518,125.00 美元；判决梦百合向 UM 公司和 Bed Boss 赔偿 36,990.59 美元；判决倪张根和梦百合向 BJ 支付 2,000 万美元的惩罚性赔偿金；判决 UM 公司和 Bed Boss 向美国 CBD 支付货款 1,233,066.78 美元。BJ 因本案产生的律师费用，由美国 CBD 承担。BJ 因本案产生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恒康香港、倪张根和美国 CBD 承担连带责任。

注：根据 BJ 提交的起诉状载明，“Bed Boss”是其开发的床垫和床上用品品牌。

3、对该判决结果的意见：

鉴于本案惩罚性赔偿金显著过高，公司不认可一审判决结果，且公司将充分行使美国司法程序赋予当事人的各项法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动议和上诉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会继续上诉，此项判决在公司申请上诉、缴纳保证金（金额由美国法院后期确定）并经法院受理后暂不会执行。上诉判决结果目前尚不能确定，如最终败诉，则公司存在相应金额支付的可能。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构成影响，具体金额需待后续诉讼进展的判决情况确定。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公告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日